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語文暨鄉土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92.11.10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98.02.02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壹、主 旨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國語文暨鄉土語文能力並培養參加全國、縣（市）辦理相關競賽選手，特定本要點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國文科。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國語文競賽於第一學期舉辦，鄉土語言競賽於第二學期舉辦為原則。比賽日期則由教務處另行公佈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。

二、三年級自由報名(依一、二年級規定人數限制，若各項報名人數未達五人該項不辦理)。

伍、競賽原則：

一、國語文競賽項目分為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硬筆書法、朗讀及演講六項競賽。

二、鄉土語文競賽項目分為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之演講與朗讀競賽。

三、各項競賽優勝學生將公開表揚並記嘉獎以予鼓勵。